

---

## 第三章

###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 引言

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不單體現在經濟發展及城市生活質素，也應該體現在「社會關懷」之上。近年經濟重回上升軌道，社會各階層分享繁榮的機會各有差異，引發社會關注貧窮差距問題。我們會用教育及培訓來強化基層的競爭力，達至改善生活處境的目標。

去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家庭作為和諧社會的核心價值，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統籌各項支援家庭的政策，有關建議將於今年實施。社會企業是另一項重要政策，通過政府、商界、民間三方合作，發展以社會目標為本的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我們會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服務，並以「助人自助」的理念去提供各樣的福利及就業支援計劃。

我們當然不能忽略無法自助的弱勢群體，政府會繼續關懷及支援他們。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在年底前召開高峰會議和制訂行動綱領，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以便更有效地制訂關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整合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所涉及家庭支援的工作。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內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每名70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五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為他們使用私營市場各類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資助，以回饋長者，並鼓勵他們善用基層醫療服務，與家庭醫生建立持久照顧的關係及多注意預防疾病。
- 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

- 加強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以協助獨居及隱閉長者發展社交生活。政府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以支援「社區安老」。在三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提供護老培訓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陪老」服務。
- 推出試驗計劃，為出院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 為體弱長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應付持續增加的長期護理需要。提升資助安老宿位，以提供療養照顧。
- 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
- 加強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並增加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資助院舍的名額，以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 分階段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的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幼兒住宿服務，以及加強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
- 推出為施虐者新設的反暴力計劃，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加強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推出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和培訓／再培訓服務，並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以便能最有效地推展該模式的就業服務，為失業人士提供更適切的協助，落實「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
- 放寬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格，以涵蓋15至29歲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現正進行一項策略檢討。檢討旨在提升再培訓局的服務及運作，包括如何善用僱員再培訓徵款。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青少年開創3 000個為期三年的職位，以提升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就業能力。
- 在政府內成立新的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和監察整體進度。
- 在勞工處設立中央調查機制，鼓勵工人舉報在工作間的不當操作，並加強監管強制安全訓練課程主辦機構的表現，以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
- 針對毒品問題的最新趨勢，特別是青少年濫藥問題，加強現行措施及制訂新計劃。
- 在律政司司長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協助下，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處理於二零零六年提交立法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以提升健全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透過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其他地區統籌工作，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繼續與建造業攜手監察及管制工人支薪情況，並減少無增值的工程判上判，以提高業界水平。

- 進一步推廣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以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政府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就運動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運動的進度，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運動的整體成效作出全面檢討。如果全面檢討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 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跨區工作，並在一年試驗期完結時檢討該計劃。
-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 推行「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提升15至24歲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 推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彈性工作安排，家庭假期福利，僱員支援計劃等。

- 促進持份者認識註冊中醫在勞工法例下所擔當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新醫事職能。
- 加強執法及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鼓勵弱勢社群兒童計劃未來，並培育正面的態度，以期減少跨代貧窮。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及幫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安排。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逐步於不同的政策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



- 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以便及早處理他們面對的問題，並讓他們得到適切的服務。
- 跟進立法會就《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草案旨在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質的住宿服務，以及為離院後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及肢體殘障病者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協助他們早日重新融入社群。
- 推廣「積極樂頤年」，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
- 把資助長者宿位轉型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
- 為在社區安老並亟需照顧的長者增加到戶照顧的服務量。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為以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下進行的第一次公屋租金檢討做好準備，包括蒐集及編製公屋居民的收入數據。
- 按「量入為出」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若政府財政有盈餘，會顧及香港長遠利益，善用盈餘；檢討稅基；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 在力之所及的情況下，探索不同方法，藏富於民。
- 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